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訴訟代理人　蘇睿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添榮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請求裁判分割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應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查原告於起訴時雖列附表1、附表1-1、附表1-2（詳本院卷第29頁至第34頁）當事人為相對人（即被告），惟共有人劉廷獻之繼承人之記載有誤，且其他共有人亦有更迭，原告未補正被告完整姓名及地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被告是否尚生存而足以成為本件當事人，亦有疑義，故請原告具狀補正被告完整姓名及地址、追加或撤回被告，以確認本件被告為何人。（請按

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三、本院已於民國112年5月1日函請原告於文到七日內閱卷並更正被告（原告於112年5月5日收受，見本院卷二第45頁），迄今仍未閱卷並補正被告，合予敘明。

四、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完整姓名及地址。倘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另有第三人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5日具狀向本院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承受訴訟。倘原告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情形，請依該法條規定，將承當訴訟之情形提供繕本以通知他造，並依該法條規定辦理。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